

##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77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副召集人副縣長 謝淑亞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與會夥伴，大家好！剛與警察局局長在探討一個問題，有關道安會報所提供資料，本縣今（112）年至 4 月 19 日止 A1 事故死亡件數人，與去(111)年同期比較大幅增加。其中機車族群及高齡者(65 歲以上)事故發生率最高，另本縣在每 10 萬人口事故死亡人數近年來持續居高，中央評估後將本縣納入「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優先輔導，因此本縣要有所防制作為，屆時如無法有效將 A1 交通事故壓制下來，交通部將於今年 5 月下旬請本縣出席交通部所召開記者會說明。

為何去年與今年 A1 同期比較增多?另機車族群及高齡者事故為什麼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比例那麼高，一定要了解問題，我自己的想法是 Data base(數據基礎)要能找出，例如使用汽、機車人數是多少，是不是有基本數(basic data)比較之後，如使用

者多的話，它的本身 Data base 就很大，在任何情況下，它發生比例一定是最高的，這有可能是一種結構性問題，這不是本縣不作為，譬如今年至 4 月 19 日這段期間，為什麼事故死亡數據如此高，推斷是不是因疫情解封的問題。

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不管是在宣導或是防制上，但看交通指標數據，我們要去說明進入超高齡社會，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占 20.24%，10 人以上就有 2 人是年長者，本縣的長輩都是騎機車居多；另我們縣民持有汽、機車的人數是多少，探討其中原因，告訴交通部上級長官我們不是不作為，這是一種結構性問題，要找出原因來共同解決。

警察局林局長提出三大防制改善構想：

第 1 係盤點並建立本縣安全走廊概念，以鼓勵方式獎勵基層同仁提出需改善的路口，這可讓外地人來了解本縣針對路口建置安全走廊概念，因公車無法補足高齡者用路需求，他一定會騎機車，但該怎麼去改善，目前警察局已經在盤點，在盤點後提供給工務處或建設處去做改善；另工務處汪處長已規劃在全縣 50 處無號誌路口要辦理交通工程改善，這方面本局已陸續在盤點這些路口提供辦理改善，安全走廊概念是百年長遠之計，短時間要馬上看見成果比較困難，但是長久來是一定要做。

第 2 是增加見警率，警察局目前在構想執法編排勤務方式，

每2小時1個巡邏點，並以半個小時1個點來移動稽查，以人形立牌或測速器等裝備執勤方式來增加見警率，交通處罰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近本局提昇執法強度，常有民代受選民請託表示警察執法力度過強，在經過很多的宣導後人民仍不聽從，再以強力執法使人民感受失去荷包的痛，同時我們也請民代向其選民宣導要遵守交通規則才能保護其他人及自己的生命安全。

第3是科技執法，科技執法很昂貴，但科技執法設備在都市是有效的，事實上在斗六市區設置密度很高，在斗六市區發生很多車禍事故以超速、自撞居多，有時是駕駛人本身身體因素發生，所以有些A1交通事故發生是不可控，這部分有跟交通部道安督導委員會申訴排除，但都不會過，警察局方面只能在可控制範圍來防制，如有科技執法經費需求再向中央提出爭取目前警局也想方設法加強A1交通事故防制。目前在A1死亡統計數據只有24小時內死亡(警政署統計據)及30日內死亡(衛服部統計數據)2種，交通部要求每縣市1年內要降低5%作為指標，因此不管是何種數據，只要跟車禍有因果關係，我們一定去探討，積極找出原因。

因此我們要積極去找出可能的原因，想方設法知道事情的真相就會有方法，期勉本縣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務必全力配合期盼透過工程、教育、宣傳、監理、執法及管考等各項道安工

作，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減少交通事故重傷、死亡案件，逐步改善城市交通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接續依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 七、報告事項：

###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斗南工務段繼續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

決議：

本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截至今年 2 月 28 日增加 106.3%，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在工程方面，除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外，應再增加其他更具體作為，如與醫療體系(車禍救活強項)及消防局後送溝通配合措施、增加交通稽查落實執法、科

技執法強化等。

(三) 執法工作小組今年3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今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2. 虎尾分局今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5) 案例五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 西螺分局今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臺西分局今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3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有關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北路二段改善計畫是一個浩大工程，

謝謝工務小組的報告。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4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交通部與內政部於今年3月24日召開「道安暨行人交通安全聯合記者會」，有關涉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及補助計畫，請各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共同打造安全行人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一)交通事故案件頻頻發生，除了不捨外，更需宣導、執法、工程

各工作小組互相腦力激盪，盡力讓本縣的交通事故可以有效減少，

加強交通執法，提高見警率及宣導面是一個立竿見影的方

式。

(二)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三、散會。